

書名 內定律例稿本六卷
 撰者 清 沈家本 輯
 卷 目錄
 內容分類 史·政書·法令·律學
 索書號 大木·法類·例案·40
 編號 B3823000

目錄



[彩色首頁1](#)
[彩色首頁2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: B3823000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: 大木·法類·例案·40](#)

[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內定律例稿本六卷](#)

版權所有: [東京大學](#) [東洋文化研究所](#)

[使用上的注意事項](#)



一致斃老人幼孩之案有欺凌情狀者俱應入情寔
 如事本理直傷由抵禦及手足他物傷輕並金及
 一二傷情輕者亦可入緩

道二十五

道二十五

陳贈二娃

陳得當

致斃逾七老人他物二傷均由抵禦且棍係
 奪獲衅起不曲尚可原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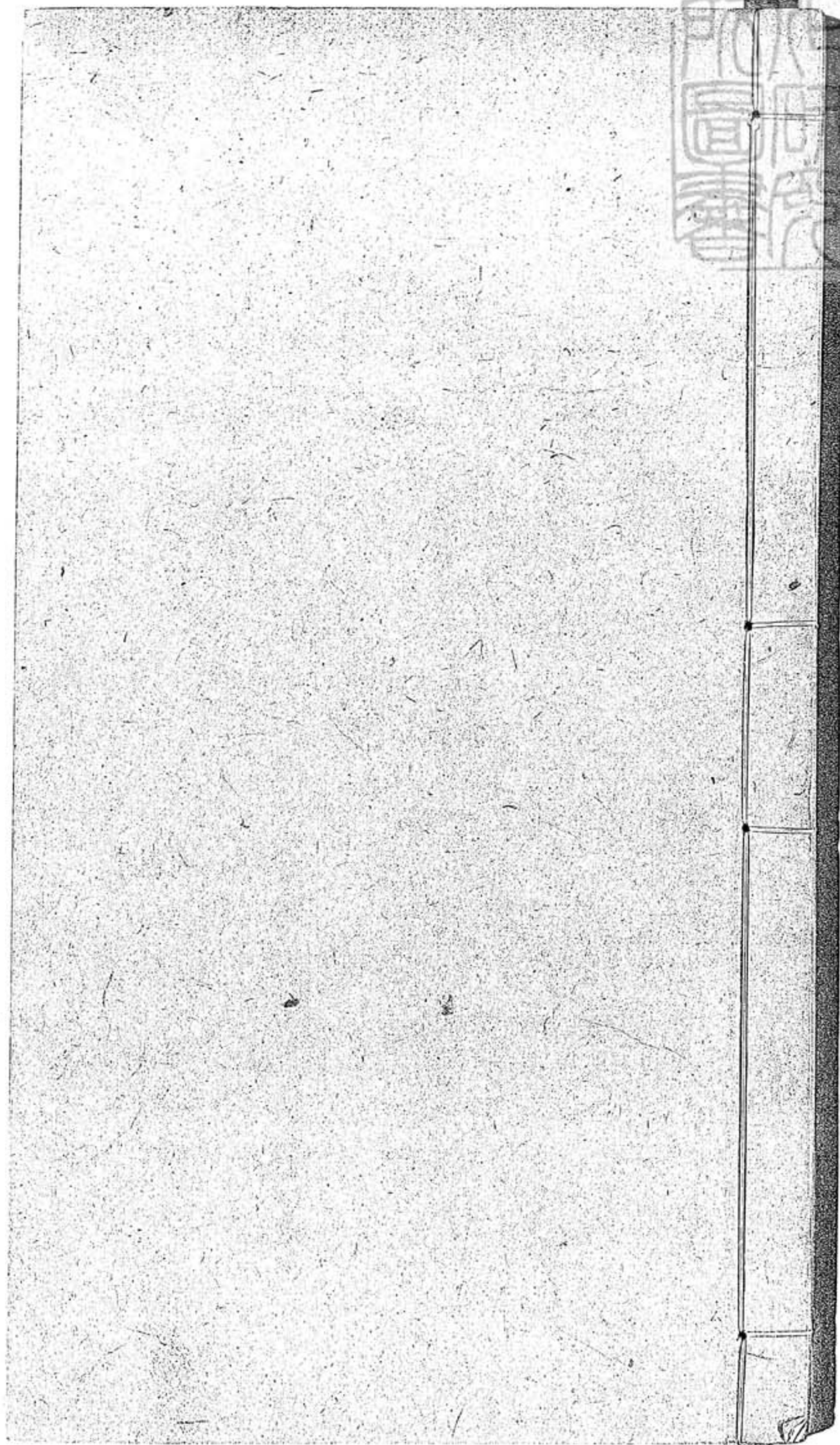
致斃逾七老婦究止奪刀嚇一傷係由抵
 禦所致起衅亦不為曲且死近一旬尚可原

緩仍記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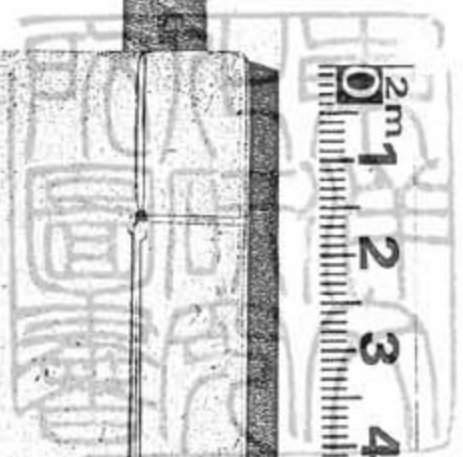
竊匪被拏逃走又斃攔阻之七十老人四傷
 致斃老人

照緩

照緩



2m
0 1 2 3 4 5 6 7 8 9 10



內定律例稿本卷之三目錄

歸安沈家本著



兵丁差役及糧船水手斃命

毆死官司差人照凡鬥定擬及平人附

死非應捕

乞丐斃命

賭匪斃命

扇去人服食

他物置人耳鼻孔竅

部民及傷本管官其非本管官

父母囑令毆打致斃後父母畏罪痛悔自盡

伊子犯姦並未縱容致斃人命

乳母悶死幼孩



道二十五年
雲二本

李淋接

刑分別寔緩

一兵丁差役及糧船水手毆斃人命之案如索詐索
賄倚勢滋事情節兇暴者俱應入寔其餘亦照常

差役主使斃命情節較重惟死者之子破人
控係積匪該犯姦淫係屬奉官差委其逃匿
多人持械前往訊係恐被糾眾拒捕起見至
事後向門丁求救商改報詞訊係由畏罪所
致即攫取財物亦初無圖財之心且下手傷
重之從犯及幫毆有傷之餘人均經病故以
該犯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核

兵丁差役及糧船水手
照緩